

11.3

WEDNESDAY

以西結書

18:1-32

以色列人哪，你們說：『主這樣做是不對的！』你們以為我的做法不對嗎？其實，你們的做法才不對！「所以，以色列人哪，我一至高的上主這樣告訴你們：我要照你們各人的行為審判你們。你們要悔過，離開邪惡的道路，免得你們的罪毀滅你們。要拋棄你們所做的一切壞事，換一個新的心、新的靈！以色列人哪，何必死亡呢？我不願意任何人死亡。你們改過就會存活。」至高的上主這樣宣布了。（結 18:29-32）

悔改、承擔、新的心

「我們在承擔祖先的罪，今日的慘況不是我們的錯」，在巴比倫國流亡的以色列人把「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齒酸倒了」當做推諉卸責的藉口。但是上主說：「我要照你們各人的行為審判你們。你們要悔過，離開邪惡的道路，免得你們的罪毀滅你們。」

有些人認為以西結用個人責任來取代集體責任（出埃及記34:7），但是這種想法無法解釋21章「上主……無論好人壞人都殺光」。責任歸屬是嚴肅的法律問題，也是生死大事，每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同時也有身為團體一員的責任。上主不追究以色列過往的錯誤，上主告訴以色列：「現在要拋棄你們所做的一切壞事，換一個新的心、新的靈！以色列人哪，何必死亡呢？我不願意任何人死亡。你們改過就會存活。」

「這不是我的問題！」「這是前人造的孽！」或許真的是這樣，但是，在現況中，一定也有你能做的事情。為了回應上主的愛，我們是否開始做出改變、承擔責任？有教會以食物銀行協助弱勢群體，有人主動與家人溝通和好，或大或小一點一滴的努力，相信上主都會看見。

東明教會以食物銀行關心社區



七星中會東明教會與安德烈食物銀行合作，應用資源關心社區弱勢家庭已經長達10年。東明教會沈俊成牧師表示，教會一直尋找基督教機構配搭，協助在地事工。（新聞全文請至TCNN瀏覽）

公義的上主，求祢賜給我新的心，認罪改變並勇敢分享信仰的體會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